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和政县三合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共和政县三合镇委员会(以下简称镇党委)是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是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负责全面领导辖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支持和保障各类组织依法行使职权。三合镇人民代表大会是基层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负责加强基层政权、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和政治文明建设等工作。三合镇人民政府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本级国家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工作。三合镇党委、政府主要围绕加强党的领导、夯实基层政权,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优化基层审批、完善便民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强化社会治理、严格依法行政维护社会稳定,增强基层民主、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村和谐,改善生态环境、提升乡风文明等方面履行职能。主要职责是:

- (一) 加强基层党的建设。
- (二) 强化经济发展职能。

(三) 强化公共服务职能。

(四) 强化公共管理职能。

(五) 强化公共安全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合镇设置党政内设机构 4 个，具体为：1. 党政综合办公室。2. 党建工作办公室。3. 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加挂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4. 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三合镇机关行政编制 19 名，工勤编制 2 名，暂保留周转行政编制 2 名，实有行政编制人员 23 名。三合镇所属事业单位类别均为公益一类，共核定全额事业编制 26 名，实有事业编制人员 22 名。一般预算财政开支人数 55 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2022年我单位预算收入807.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07.2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预算支出807.28万元。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我单位预算收入807.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07.2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7.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人员经费支出690.7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公共经费支出9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8.49万元。

三、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88.79万元，与2021年541万元相比，增加247.79万元，上升45.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环境整治经费增加。

四、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18.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8.49万元，行政事业性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0万元。较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五、部门“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共 5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 2021 年无变化；3.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 2021 年（下降 0 万元）无变化；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较 2021 年无变化；5. 培训费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6. 会议费 0 万元，较 2021 年无变化；

六、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 98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 万元。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615435.21 元,其中: 办公用房 1582.19 平方米;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价值 41.93 万 元。

2022 年拟采购固定资产约 30000 元,主要包括: (办公桌椅 20000 元,办公设备 10000 元)。

第三部分 部门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一、2021 年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我部门高度重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成立了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针对我单位工作内容和实际效果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认真做好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开展、汇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将整体完成材料报领导小组审核后，按时报送县财政局。

二、2022 年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实行绩效管理项目支出共计 2 个，是指杨家村土地流转租金 15.5 万元，石虎家村农贸市场赔产 2.99 万元，涉及县级财政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49 万元，占部门预算安排总额的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